臺北市政府「104 年度廉潔楷模」當選事蹟簡要 共計 19 案

序號	單位	職稱姓名	主要事蹟	適用條款
1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	警員 王俊傑	拾獲民眾遺失現金新台幣 21,000 元及手機等物品，協助該民眾領回並拒絕 1 萬元謝禮。	符合本府表揚廉潔楷模實施要點三、(一) 拒受餽贈。
2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	警員 潘冠旗	拒收轄區修車廠負責人贈送之茶葉(市值約新台幣 15,000 元)。	符合本府表揚廉潔楷模實施要點三、(一) 拒受餽贈。
3	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	戶籍員 侯美如	拒收民眾因感謝致贈之皮包一只(市價約 9,750 元)。	符合本府表揚廉潔楷模實施要點三、(一) 拒受餽贈。
4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	醫師 周玉蘭	104 年間共計拒收病患或家屬餽贈 3 次，分別為現金新台幣 8,000 元、SOGO 禮券 3,000 元、COACH 皮夾一只（市價約 2,280 元）。共計 13,280 元。	符合本府表揚廉潔楷模實施要點三、(一) 拒受餽贈。
5	臺北市政府消防局	分隊長 許博凱	拒收大樓管委會慰勞同仁辛勞而致贈之啤酒 20 箱(市價約 14,400 元)。	符合本府表揚廉潔楷模實施要點三、(一) 拒受餽贈。

臺北市政府「104 年度廉潔楷模」當選事蹟簡要 共計 19 案

序號	單　　位	職稱姓名	主　　要　　事　　蹟	適　　用　　條　　款
6	臺北市政府 地政局	約聘人員 王騰寬	1. 受理陳請人申請土地廢止徵收案時，該陳情人委由員工以再次親送陳情書為由，遞交標註「代收規費」字樣信封，因該信封透出內有仟元鈔票（1.5 至 2 公分厚度），估計約 50,000 元，幸賴王員機警查覺後即嚴正拒絕且當場退還，事後依規定簽報長官知會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2. 本案目前由政風處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中。	符合本府表揚廉潔楷模實施要點三、(一) 拒受餽贈。
7	臺北市古亭 地政事務所	課員 周致廷	1. 受理不動產所有權贈與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時，機警察覺地政士所附義務人邱○○之印鑑證明書有異，經查確認該印鑑證明書涉及偽造後，即依規定通報及報案處理，並協助檢警調查，對於維護本府信譽及市民權益具有重大貢獻。 2. 案內義務人邱○○不知情有遭偽造印鑑證明書之情事，亦不知情所擁有的不動產將遭他人辦理所有權贈與移轉登記，經瞭解邱○○先生並無申辦所有權贈與移轉登記之意思；該不動產價額為新台幣 5 佰餘萬元整，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之擔保債權總金額達新台幣 720 萬元整，如使不法之徒得逞，持偽造印鑑證明書辦竣所有權贈與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，將造成當事人嚴重損失。	符合本府表揚廉潔楷模實施要點三、(三) 舉發偽（變）造各類與市民有關權益之證明文書，對維護本府信譽及市民權益具有重大貢獻

臺北市政府「104 年度廉潔楷模」當選事蹟簡要 共計 19 案

序號	單　　位	職稱姓名	主　　要　　事　　蹟	適　　用　　條　　款
8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	股長 梁浩華	1. 修訂施工品質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及品管文件，強化自主品管責任，降低工程舞弊機會。 2. 加強督導查核作業，及時發現廠商違約應裁罰事項，強化履約管理， 防止未依約執行事件發生： (1)查核「臺北市萬華 區健康服務中心『健康關懷服務空間設計導入改善計畫統包工程』案，發現廠商派駐品管人員未依約核派，積極協助主辦機關釐清違約疑義後，扣罰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15 萬 9,300 元及監造單位現場人員懲罰性違約金6,400 元。 (2)查核「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之劇場專業設備工程第一期(TP4)」案，發現廠商派駐人員未依符約定資格，積極協助主辦機關釐清違約疑義後，撤換廠商不符資格人員，並針對不符資格人員自103年1月日22日至105年2月4日之任職期間依每日 2,000 元扣罰。	符合本府表揚廉潔楷模實施要點三、(四) 對於易滋流弊之重要業務，採取有效措施。
9	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	副工程司兼主任 方道民	如期完成捷運萬大-中和-樹林線（第一期工程）CQ850 區段標工程招標作業及動土祈福典禮，並大幅節省公帑 8 億餘元。	符合本府表揚廉潔楷模實施要點三、(五)執行或監督採購營繕工程業務，有效防止舞弊貪瀆。

臺北市政府「104 年度廉潔楷模」當選事蹟簡要 共計 19 案

序號	單　　位	職稱姓名	主　　要　　事　　蹟	適　　用　　條　　款
10	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	副工程司 鍾靈傑	積極嚴謹辦理環狀線機電 CF610\CF611\CF617 標契約執行、降低第 2 次工期展恐延衍生之索賠費用及妥善處理相關契約重大議題，節省巨額公帑： 1. 完成環狀線機電標 EOT2 計劃書報局核定作業，故得以消弭廠商原先來函主張原型車若按原契約(第 1 次工期展延)時程於 104 年 10 月運抵台北，在無機廠儲放下，所衍生電聯車二次運輸、倉儲及維護等成本費用高達約 542 萬 5,055 歐元，折合新台幣約為 21 億元，節省巨額公帑，具有績效。 2. 積極嚴謹審查環狀線機電標第 2 次工期展延修訂網圖，刪除廠商不合理主張，並要求廠商回復原 CBS 核定之基本工期，刪除廠商增加軌道工期所衍生之成本費用。	符合本府表揚廉潔楷模實施要點三、(五)執行或監督採購營繕工程業務，有效防止舞弊貪瀆。
11	臺北市政府社會局	股長 詹又文	1. 詹員積極督導追償懸帳，103 至 104 年度共追回 719 萬餘元，有助提升市府整體財務效能。 2. 自 103 年底起執行底價審議小組，104 年度共召開 19 次底價審查會議，有效降低預估金額偏高及確實審查保留決標案件避免低價搶標情形，除提升採購效率，並節省公帑 457 萬餘元。 3. 辦理 104 年度辦公室裝修及搬遷工程，以節約實用原則將廠商原編擬預算金額由 1 仟 975 萬 8,550 元降低至 947 萬 4,621 元，節省公帑 1,200 餘萬元。	符合本府表揚廉潔楷模實施要點三、(五)執行或監督採購營繕工程業務，有效防止舞弊貪瀆。
12	臺北市中山區公所	辦事員 楊蘊清	楊員於 104 年 8 月 24 日下午 4 時 30 分許，於該所正門口階梯附近地面拾獲新台幣 2 萬元，後送交政風室妥處；該拾獲金額業已於當日由遺失主梁先生如數領回，拾金不昧。	符合本府表揚廉潔楷模實施要點三、(六) 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，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。

臺北市政府「104 年度廉潔楷模」當選事蹟簡要 共計 19 案

序號	單　　位	職稱姓名	主　　要　　事　　蹟	適　　用　　條　　款
13	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	課員 林政儀	104 年 12 月 31 日受理民眾結婚登記，下班後拾獲鑽戒一只(1.07 克拉、市價約 20-30 萬)，即刻依規定報告長官並知會政風人員登錄備查，另將該只鑽戒送交派出所招領。	符合本府表揚廉潔楷模實施要點三、(六) 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，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。
14	臺北市殯葬管理處	技工 陳振源	104 年 7 月、12 月於入殮時發現遺體身上有現金，主動通知亡者家屬領回，並簽報政風室備查共計 2 次，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4,000 元及 15,000 元，共計 19,000 元，拾金不昧足堪嘉許，對建立殯葬廉潔形象顯有正面效應。	符合本府表揚廉潔楷模實施要點三、(六) 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，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。
15	臺北市政府財政局	科員 陳佳欣	1. 積極從事市庫財務調度操作，104 年度節省債息支出 18.3 億餘元，節省債息績效為歷年最佳。 2. 為有效調度運用市庫資金，製作「104 年度市庫存款收支估算表」，主動努力蒐集相關資訊以估算大額資金收支，並函請各機關於執行支付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款項案件之前 5 個工作日，先行電話通知，俾利籌措資金，且均每日審視市庫資金餘額，依政策及預算計畫衡量市庫收支情形、估算市庫資金調度需求，加強庫款調度，以維持市庫資金適當安全存量，對於節省本府債息支出不遺餘力。	符合本府表揚廉潔楷模實施要點三、(六) 銳意改進業務。

臺北市政府「104 年度廉潔楷模」當選事蹟簡要 共計 19 案

序號	單　　位	職稱姓名	主　　要　　事　　蹟	適　　用　　條　　款
16	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	管理員 黃震經	黃員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執勤時拾獲現金新臺幣(下同)9,600 元整，104 年 7 月 9 日拾獲現金 2 萬 2,700 元整及信用卡 10 張，總計拾獲現金 3 萬 2,300 元整及信用卡 10 張，均送交市警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招領，並由失主如數領回，拾金不昧廉潔足堪嘉許。	符合本府表揚廉潔楷模實施要點三、(六) 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，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。
17	臺北市政府社會局	科員 曾昱潔	曾員針對社會福利補助溢領款催收之法令規定及實務流程，編修三份溢領催收 SOP 流程圖，進而依據流程圖與資訊室合作建置「溢領歸戶系統」與「行政執行歸戶系統」，執行效益如下： 1. 設有自動運算溢領款餘額、行政處分確定日、移送行政執行期限與其他多項防呆功能，使人工繕打與計算過程中的錯誤發生率降到 1 成以下。 2. 一鍵產製「行政執行移送書」與「行政執行電子檔」功能，使每件行政執行案件減少 80%以上(約 90 分鐘)之資料蒐集與擬辦時間。 3. 透過歸戶系統紀錄溢領案件各階段催收資訊，並以系統保存公文及送達證書等重要證物電子檔，防止溢領案件因承辦人更替，發生交接遺漏情事，並節省調案釐清案情所造成之檔管人力及時間耗費。	符合本府表揚廉潔楷模實施要點三、(六) 銳意改進業務。

臺北市政府「104 年度廉潔楷模」當選事蹟簡要 共計 19 案

序號	單　　位	職稱姓名	主　　要　　事　　蹟	適　　用　　條　　款
18	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	股長 吳國洋	1. 推動道路施工通報 APP，增訂道路管線施工品質停檢點，防止未依約施作弊端。 2. 將「道路施工通報 APP」介接道管中心系統提供即時資訊服務，公開透明本市道路即時施工資訊；同時提供本市里長「里長 APP」服務，針對各里提供道路施工資訊，並可配合里長高地 域性對於道路挖掘施工案件即時督察，促進全民督工。	符合本府表揚廉潔楷模實施要點三、(四）對於易滋流弊之重要業務，採取有效措施及（六）銳意改進業務。
19	臺北自來水事業處	三級 管理師 王美子	1. 辦理「103 年自來水園區及附屬營運外包人力勞務採購案」，發現廠商投標文件有異常關聯，疑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情事，立即通報政風單位，並主動過濾清查，經司法偵查結果予以緩起訴處分，機關據以沒收廠商押標金，有效捍衛機關採購作業之公平性。 2. 積極推動「採購作業流程精進—建置採購資訊系統」採就源輸入，可節省重複性工作人力成本約新臺幣 9 萬元。	符合本府表揚廉潔楷模實施要點三、(五)執行或監督採購營繕工程業務，有效防止舞弊貪瀆及（六）銳意改進業務。